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子公司”）为本诉原告
-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针对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并冲销当期收入，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子公司提起上诉已被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玉溪子公司就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江川区水利局”）一直未解除“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以下简称“星云湖项目”）第三期付款的资金监管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8日，玉溪子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云04民辖10号】，裁定本案管辖权由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变更为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6 月 24 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玉溪子公司收到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反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受理江川区水利局就星云湖项目与玉溪子公司产生的合同纠纷的反诉状，两案并案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11 月，玉溪子公司收到了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云 0402 民初 248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由原告玉溪子公司返还被告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多支付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结合律师事务所对一审判决的法律意见，为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玉溪子公司依法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受理案号为【（2025）云 04 民终 26 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并冲销 2024 年年度收入，预计导致 2024 年税前利润减少约 5,065.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